

花蓮縣豐濱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俾長者感受關懷與尊重，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
- 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
一、重陽節前 20 日開始放發為原則。
二、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 10 日內，如逾補領期限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三、發放時間，以 1 個月為限。
- 第四條 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 6 個月(含)以上，且至重陽節當日之期間須連續在籍且應實際居住，並於重陽節當日年滿 65 歲(含)以上長者，即符合本條例致贈禮金之對象。
二、禮金發放名冊編造確定後，發放前戶籍遷出本鄉者，即不得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若於禮金發放期間死亡者，仍可發放，由其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
- 第五條 禮金發放標準：
一、年滿 65 歲至 7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年滿 80 歲至 8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年滿 90 歲至 94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年滿 95 歲至 9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五、年滿 100 歲以上，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 第六條 禮金發放方式：
一、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鄰)長於村辦公處或集會場所集中發放，未集中領取者由各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鄰)長訪視發放，訪視若未遇本人，應確實留下訊息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領取期限，以便長者知悉。
二、本人領取，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經檢視符合後，於禮金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按捺指紋亦可)後，始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三、若因故委託他人領取，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情形特殊者經本所同意後，得由受託人代領，而受託人應備其身分證、印章及具領委託書，並於備註欄註明其身分證字號及雙方之關係。
四、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由各村幹事代表鄉長親送至具領人。
五、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由村幹事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註明。
六、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惟遺漏未列入名冊，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

上補登資料後發給。

七、補領期限屆滿次日起，村幹事應將印領清冊連同結餘禮金繳回本所民政課核算清點收執，以憑辦理轉正核銷。

第七條 本所重陽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名冊，除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等戶籍資料外，須另有年齡標示，作為核定及造冊標準；對於參閱名冊者，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通過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爾後年度視情況而定(倘採匯款方式，將統一匯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其帳戶以光豐農會帳號、郵政儲金帳號為原則)。

第九條 上開匯款所需之手續費，由本所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所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並視歲出預算規模予以調整發放額度，並以每 3 年為基期，詳細檢討後，始能調整。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